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三明市水利局

明财（建）指〔2024〕127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三明市 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海绵城市建设 示范城市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三元区财政局、沙县区财政局、三明现代物流
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水利
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补助资金的通知》（闽

财建指〔2024〕6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款列“211.节能环保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4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24〕139号)、《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明财建〔2023〕28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的有关要求,请你们按照附件2要求,按规定填报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3),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城管局、水利局。

三、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0次)精神,调减《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建)指〔2024〕17号)中下达的指标1580万元,调整到本次分配使用,详见附表。

- 附件：1. 海绵示范城市第三批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全市）
3. 2024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1

2024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资	海绵建设 总投资	补助资金	单位	责任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合计			32053	31257	6750		
1	明湖体育公园海绵化改造	海绵型公园绿地	780	780	390	市园林中心	市园林中心
2	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项目	管网排查与修复	70	70	42	市海绵中心	市海绵中心
3	三明市博物馆海绵化改造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710	710	355	市园林中心	市园林中心
4	三明市体育中心海绵化改造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995	995	597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5	三元区第一实验学校(M1)海绵化改造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613	433	216	三元区	三元区政府
6	东安新村海绵化提升改造工程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320	320	160	三元区	三元区政府
7	金沙中路南侧节点公园（明湖公园）提升改造	海绵型公园绿地	650	650	325	沙县区	沙县区政府
8	东门古街海绵化改造项目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1000	1000	600	沙县区	沙县区政府
9	三元区群二社区海绵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海绵型公园绿地	100	100	70	三元区	三元区政府
10	三明学院北部校区周边市政污水主干管建设工程--泵后污水压力管工程	排水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	280	280	196	市城管局	三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	瑞云路人行道海绵化改造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	300	300	210	市政养管中心	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
12	碧桂园路延伸段道路改造工程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	300	300	150	市政养管中心	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
13	三明市主城区防洪薄弱地段应急提升工程	管网及泵站	1193	577	400	市水利局	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	三明市三元区陈大镇排水设施能力提升及海绵化改造工程	海绵型水系	1700	1700	400	三元区	三元区政府
15	东新五路及东乾路片区排涝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管网及泵站	13353	13353	2109	市市政养管中心	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
16	三元区城关街道城市海绵化提升工程项目	管网及泵站	800	800	300	三元区	三元区政府
17	生态新城林业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海绵型水系	1370	1370	230	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18	三明林业学校海绵化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476	476	360	市市政养管中心	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
19	海翼*文璟院南门前公园海绵化改造	海绵型公园绿地	328	328	240	市市政养管中心	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
20	贵溪洋湿地公园海绵化改造	海绵型公园绿地	1715	1715	980	市园林中心	市园林中心
21	富兴堡片区海绵提升改造工程	海绵型公园绿地	1000	1000	-600	市市政养管中心	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
22	贵溪洋片区海绵提升改造工程	海绵型公园绿地	4000	4000	-980	市园林中心	市园林中心

附件 2

2024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全市）

专项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750	
		其中:中央补助	67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以下指标均指福建省三明市。 目标 1:城市内涝防治、雨水收集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等能力明显提升。 目标 2:海绵城市立法和制度建设按目标推进,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目标 3:绩效考核制度、投融资制度不断完善。 目标 4:资金及时下达,资金的协同性、有效性明显提升。 目标 5: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资源化利用	3 万吨/年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数量	2 项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	4 次
		质量指标	内涝防治标准	基本达到 10 年一遇 (156mm /24h)降雨
			易涝点消除比例	≥85%
			城市防洪标准	80%区段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6.50%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38%
			再生水利用	109 万吨/年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60.5%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	≥97mg/L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或系统化方案充分体现问题导向,技术措施有效实现“绿灰结合、蓝绿融合”,生态设施和人工设施并重	全面落实	

			项目安排围绕问题突出的区域，近远结合、新老城区均有安排；制度机制安排覆盖城市建设区域内各类相关的新改扩建项目，持续有效	全面落实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	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100%资金支付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确保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	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长效执行《三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纳入到城乡品质提升考评方案中，以评促建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	长效执行《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1.多层次开展宣传：包括主动通过中央、省、市各级媒体的示范城市宣传、对公众的科普宣传等；2.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电子地图，标明各类海绵城市设施点位及功能，开展各类科普活动，鼓励公众监督和参与	1.通过各级媒体的示范城市宣传 2 次、对公众的科普宣传 2 次；2.基本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电子地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	≥90%

附件 3

2024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补助项目/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